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下午15:30在公司郑州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对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增补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刘江华、孙浩辉、李松玉、曾燕（独立董事）、李启明（独立董事），其中刘江华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胡志勇（独立董事）、刘金全（独立董事）、刘江华，其中胡志勇（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刘金全（独立董事）、李启明（独立董事）、胡志勇（独立董事）、刘江华、许凯，其中刘金全（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汪耿超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汪耿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参股、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同意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刘江华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授权公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变更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5 日